



2015 年度報告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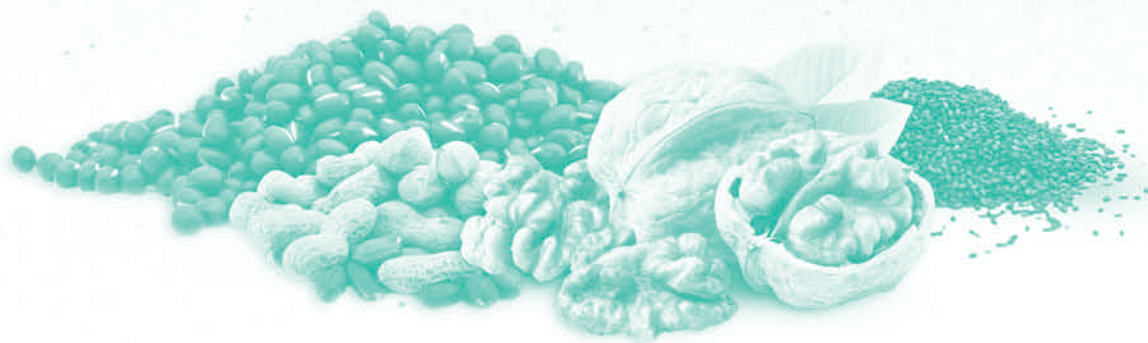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股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概要	17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魏雄文先生

曾紹校先生

庾曉敏女士

公司秘書

彭永康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平安銀行

渣打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904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話：2598 9838

傳真：2598 9899

電郵：ir@chinaclw.com.hk

網站

<http://www.chinaclw.com.hk>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附註)

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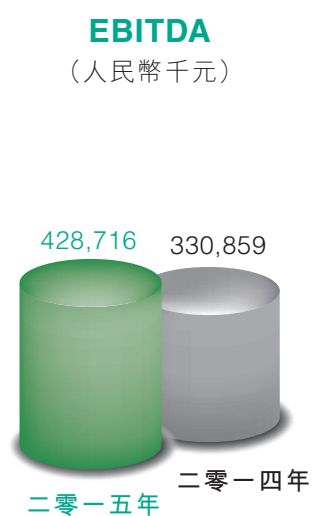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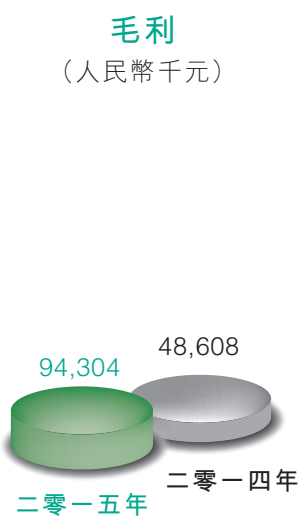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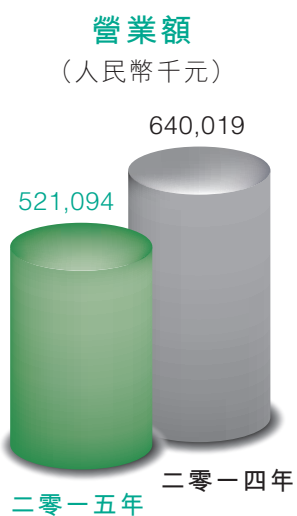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21,094	640,019	(18.6%)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64,520	441,065	(17.4%)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156,574	198,954	(21.3%)
毛利	94,304	48,608	+94.0%
毛利率	18.1%	7.6%	+138.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經營虧損	(448,024)	(667,666)	(32.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78,475	192,967	(7.5%)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69,549)	(474,699)	(43.2%)
EBITDA(扣除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28,716	330,859	+29.6%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6.0)	(45.1)	

(附註) 品牌飲料業務(不包括稀飯或粥及粉劑飲料產品)已因根據本公司、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及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訂立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擬出售業務而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主席報告

「秉持打造綠色『粗糧產業
專家和綠色食品』
的健康文化理念，
開拓創新打造產業領導品牌。」

全程綠色 健康中國

宏觀經濟環境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仍正力爭復甦之際，中國進入了調整主體經濟結構狀態。在「新常態」下，中國經濟進行結構性調整，於二零一四年維持穩定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統計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約7.4%，中國人均消費支出按年上升約9.6%，呈現穩步上揚的勢頭。

隨著中國生活水平改善，最近國內對粗糧相關食品的需求殷切，也為這特定行業締造康莊的前景。中國農業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年內，國務院印發《2014年食品安全重點工作安排的通知》，彰顯中國政府著力監管農業生產，以及食品、包裝、器皿、化學添加劑的製造、藥品生產及商業規範。此通知重申，中國必須解決食品安全問題及保障人民。粗糧王已建立品牌基礎，並致力將品牌優勢發揚光大，因此時刻把食品安全放在第一位。

公司使命

本公司的使命，是通過從一而終的安全生產流程，開發出各式各樣的粗糧產品，並於食品行業中打造強大的「粗糧王」品牌。我們不僅為安全食品製造商，還是食品行業上下游渠道之間最可靠、最著名的品牌。

主席報告

經營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繼續推進業務轉型。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之銷售收入達到約人民幣521,100,000元，按年下跌18.6%，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之7.6%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之18.1%，此乃由於產品銷售組合改善及自家農田生產效率提高所致。

我們來自終止經營的品牌飲料產品業務之銷售收入增長持平，達到約人民幣1,421,800,000元，毛利率維持於38.0%之平穩水平。

市場地位

本公司一直在粗糧行業內致力發展品牌飲料產品、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三個主要分部。我們主要的品牌飲料產品分為五類，分別為中綠粗糧王濃郁核桃、抹茶綠豆、美人紅豆、醇香花生及黑潤芝麻，佔飲料銷售總額95.7%。

粗糧農田－白城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吉林省白城市200,000畝粗糧農田打造成主要生產基地。本集團計劃憑藉該生產基地，利用其先前之農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供應粗糧原料，提升垂直整合至更高程度。此外，我們亦將促進現代化及科學大規模粗糧生產，在中國東北部之氣候及生態環境下，讓中國東北部當地農民參與其中。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集團已開始第一期50,000畝農田種植包括綠豆、紅豆、玉米等多種粗糧農作物，相信大規模種植將於不久將來可滿足市場上的粗糧供應。此外，我們另預期，待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此農田之產出將按照供應協議供應予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



飲料產品加工能力

本集團在福建省泉州市設有一間全面運作的加工廠，年產能約135,000噸紙包裝及30,000噸金屬罐飲料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可口可樂中國」)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可口可樂中國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本集團計劃對設於湖北省天門市及河北省萬全縣之廠房進行重組及調整。到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兩間廠房將各安裝七套符合所要求之自動化加工生產線，屆時此兩間廠房之年產能將合共達到132,000噸。

本集團除了本身的加工能力外，亦外判七間第三方原設備製造生產商(二零一四年：八間)負責生產品牌飲料產品，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生產量55.0%(二零一四年：60.0%)。

分銷網絡

過去數年，本集團於中國建設其飲料產品分銷網絡，目前與逾1,200間遍佈全中國的分銷商合作。本集團多年來通過電視廣告及招牌等不同的宣傳途徑，大力投放於品牌推廣工作。

公司大事紀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已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改名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第二中文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僅供識別的前中文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從而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重點乃採用粗糧作為核心材料之飲料產品業務，以及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所宣佈，本集團建議出售其品牌飲料產品業務(不包括稀飯或粥或粉劑飲料產品)。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把其業務及策略從種植及生產農產品及加工業務轉向消費性產品業務。本公司視品牌飲料業務為本公司實行其



主席報告

粗糧策略之第一步。不管是否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亦將繼續發展粗糧食物及零食業務。此外，本公司將透過第三方所擁有或自有的中國種植基地，繼續擁有農業生產及加工能力。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將獲得改善。

來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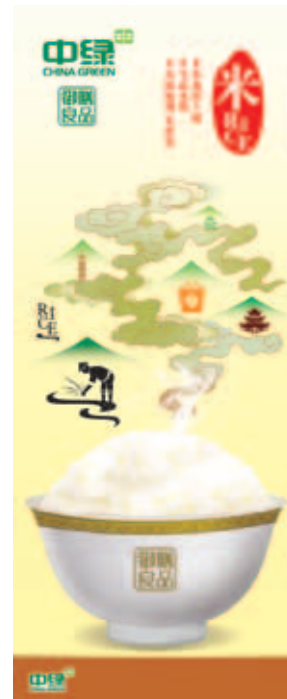
我們決心繼續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全球宏觀經濟增長前景仍見好壞參半。我們預期中國經濟將於未來一年穩定增長，業內結構性調整進程持續，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適度增長。隨著經濟進行循序漸進的結構性調整，我們相信食品市場將能穩健成長。

粗糧策略

待完成出售飲料業務後，本集團將繼續把其業務及策略從種植及生產農產品及加工業務轉向消費性產品業務。本集團一直大力投放及專攻於中國之健康及品牌食品業務，並以加工食品為輔。本集團將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提高創新科研能力，提升種植效率，推動農業現代化；通過合理佈局的基地種植、加工設施和物流體系，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供應鏈系統；以消費者洞察為引領，形成產品品牌、銷售渠道和研發體系，最終形成「農業產業鏈條化、粗糧食品多元化」發展。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本集團為更好地發揮農業生產條件及產品優勢，致力提高農業生產能力，加快發展特色農業產業，培育品牌農業、科技農業、生態旅遊農業、粗糧產業、互聯網農業以及農產品交易平台，率先建成優質、高產、高效、安全、生態的名牌農產品生產基地、龍頭企業原料供應基地、優勢農產品出口基地和現代農業示範基地。此外，本集團亦增強科技創新能力，逐步建立起與市場相配套的農產品物流和果品冷藏保鮮體系，全面加強市場服務體系建設集「信息流、商流、物流」為一體農產品電子商務與現代物流系統。



品牌食品產品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粗糧產品作為中心，致力發展非飲料品牌消費產品業務。以品牌、營銷渠道、技術能力為依託，堅持以粗糧產業為主導，進一步做大做強集團的粗糧品牌業務，圍繞粗糧食品及冷凍食品兩個核心業務進行品牌擴張，推動優勢粗糧產業相關業務整合，打造一家上下游一體化運營的全球性農產品公司，成為兼具市場影響力與良好盈利能力的行業龍頭，更好實現「綠色食品選中綠」的品牌內涵。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鼎力支持及信任。與此同時，本人亦藉此良機，向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員工全人於過去一年為本公司盡忠職守、竭誠服務及全力奉獻致上真摯的感激。

董事會主席

孫少鋒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減少約18.6%至約人民幣521,1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640,000,000元）。銷售收入下降由於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收入均有所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之毛利增加約94.0%至約人民幣94,3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48,6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之7.6%改善至二零一五年之18.1%，此乃由於產品銷售組合改善及自家農田生產效率提高所致。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人民幣8,000,000元。有關收益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新鮮農產品價格上升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減少至約人民幣212,0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45,10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31,300,000元），減幅為2.6%。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1,5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13,800,000元），減幅為15.1%，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相對較少所致。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之銷售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1,421,8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1,453,7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品牌飲料產品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40,5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551,500,000元），毛利率維持38.0%之平穩水平。

經營開支

品牌飲料產品之經營開支總額減少至約人民幣269,2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88,80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33,2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39,400,000元），減幅為2.6%。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49,400,000元），減幅為27.1%，主要由於所產生之研發費用與去年比較相對較少所致。

EBITDA (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之EBITDA約為人民幣428,700,000元(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330,900,000元)，增加29.6%，而本集團之EBITDA率水平持續上升及有所改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69,500,000元，虧損按年減少43.2%(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474,700,000元)，此乃由於毛利率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少及經營開支下降所致。

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141,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4,800,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607,7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45,500,000元)及人民幣3,489,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81,8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55,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1,400,000元)，而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22,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5,100,000元)。流動比率為1.35倍(二零一四年：1.14倍)。

本集團之借貸約為人民幣763,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9,300,000元)，其中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佔人民幣763,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1,800,000元)，無抵押借貸約佔人民幣29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500,000元)。

本集團發行了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7.00厘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10.00厘債券」)，連同7.00厘債券合稱(「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5,280,000元及人民幣174,267,696元。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行了賬面值為人民幣298,342,000元之附息票據(「票據」)。票據按年利率19.2厘計息，將於發行後六個月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於到期前提早全數連同應計利息贖回票據。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i)根據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發行530,420,270股新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藉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發行395,328,000股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進行530,420,270股股份之公開發售（「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600,000港元，其後當中約4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用於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而餘款81,600,000港元當中約58,700,000港元則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以及約21,9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開支、支付專業費用及貸款利息。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每股0.25港元之認購價向一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395,328,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000,000港元，其後當中(i)約30,8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ii)約21,7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開支、支付專業費用及貸款利息；及(iii)約45,500,000港元投資於本集團之農業相關業務，作為本公司認購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麟農業」，現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股份所付認購價之一部分。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45.4%，對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為37.2%。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批准透過建立新生產廠房擴充現有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19,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4,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須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5,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8,8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賬面值約人民幣469,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3,8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23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5,500,000元）作營運資金之抵押品。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以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而押記予信託人。有關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上述股份押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合約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幣之其他金融機構進行。

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持有之存放於銀行之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暫的失衡情況，確保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麟農業（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260,000,000股東麟農業之新普通股（「東麟農業股份」）（「第一批認購事項」）及83,000,000股新東麟農業股份（「第二批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東麟農業股份0.175港元。第一批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上述於東麟農業股份之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可口可樂中國」)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可口可樂中國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廈門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事項」)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公司全資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按協定之企業價值計算之代價為400,500,000美元(可予調整)。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於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為進行出售事項，(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與目標公司已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日訂立一份重組協議，以進行一連串重組步驟，旨在整合飲料產品(但不包括稀飯或粥或粉劑飲料產品)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重組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為配合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本集團現不時招募符合資格勝任的員工人才。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分別為2,380人(二零一四年：2,713人)及約人民幣93,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2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定期進行檢討，而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格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授予經挑選員工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板塊，分別為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按產品劃分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64,520	441,065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156,574	198,954
合計	521,094	640,019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本集團銷售的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主要包括新鮮蔬菜(例如甜玉米、蓮藕、蘿蔔、黃瓜及西瓜)，以及罐裝及冷凍產品。此分部之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減少使用部分農田所致。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銷售的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大米及火鍋產品。此分部之收入由約人民幣199,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56,600,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公司對火鍋產品的重點減弱所致。

終止經營業務

品牌飲料產品

本集團現以自有品牌「中綠粗糧王」銷售逾28種不同類型的飲料產品，大多數以粗糧為主要成分，切合國內市場追求健康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按品牌飲料產品劃分

中綠粗糧王濃郁核桃	475,897	486,294
中綠粗糧王抹茶綠豆	469,568	448,726
中綠粗糧王美人紅豆	326,995	290,884
中綠粗糧王醇香花生	61,912	34,996
中綠粗糧王黑潤芝麻	25,700	798
其他	61,678	192,021
合計	1,421,750	1,453,719

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分銷網絡，於中國27個省份及四個城市銷售品牌飲料產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按銷售地區劃分

江蘇省	320,191	272,662
安徽省	169,333	194,082
四川省	162,861	128,001
貴州省	98,847	77,187
江西省	92,713	98,506
其他	577,805	683,281
合計	1,421,750	1,453,719

五種最暢銷的品牌飲料產品佔飲料銷售收入總額約95.7%。

於銷售成本中，包裝材料及原材料佔成本總額之80%。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對外採購原材料，只有約1.1%(二零一四年：4.5%)粗糧材料來自自家農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市場上聘請多間原設備製造商為其生產飲料產品，佔本集團之生產量約55.0%（二零一四年：60.0%）。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銷售成本劃分		
包裝材料	306,825	307,746
原材料	393,399	412,260
折舊	49,595	48,172
直接勞工成本	11,447	11,249
燃料成本	12,204	12,422
支付予第三方原設備製造商之加工費	95,555	100,614
其他	12,211	9,760
合計	881,236	902,223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的前中文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名稱更改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該等增設股份於發行後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藉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該等增設股份於發行後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3,974,283,592股股份之公開發售（「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2,9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00港元擬用作悉數償還票據，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約372,900,000港元之餘款將作以下用途：(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其他債項水平，如支付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之利息付款、部份贖回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本金總額約為176,000,000港元之部份10.00厘債券，以及償還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十二月之期間內到期總額約人民幣68,000,000元之若干未償還短期境內貸款；(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增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相關業務；(iii)約24,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重組本集團業務以籌備進行出售事項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初步成本；及(iv)約48,9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開支。

於本報告日期，除約4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用作全數償還票據及應計利息，以及約166,4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貸款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

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Partner Shanghai Limited（「Partner Shangha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所訂立有關（其中包括）認購226,553,576股股份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與紫荊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轉承協議修改及修訂）（「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終止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須(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總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港元及所有累計至第一次還款日期之未償還利息(「第一次還款」)；及(ii)於貸款之到期日或之前支付貸款項下(扣除第一次還款之金額)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餘額。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將於提供有關悉數償還資金安排項下款項之憑證之日起生效。

終止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來年展望

我們決心繼續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全球宏觀經濟增長前景仍見好壞參半。我們預期中國經濟將於未來一年穩定增長，業內結構性調整進程持續，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適度增長。隨著經濟進行循序漸進的結構性調整，我們相信食品市場將能穩健成長。

於出售事項完成，我們將進一步盼冀粗糧相關業務於來年實現更深層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本公司物色合適其董事所面對法律訴訟之保險需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就其董事所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但本公司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所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涵蓋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期間)。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能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確保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胡先生」)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寶東先生(「鄭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辭任)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已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及胡先生及鄭先生由於須處理其本身之公事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胡先生及曾紹校先生由於須處理其本身之公事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但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按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胡先生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曾紹校先生基於上述理由而並無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及按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批准主要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之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此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過半人數）：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魏雄文先生

曾紹校先生

庾曉敏女士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有效領導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31至3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人員之特定任務包括推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行內部監控程序及確保符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持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董事會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職責。

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本公司亦已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所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 (i)出席或參加研討會／講習班；或
- (ii)於與本集團業務／董事職責有關之技術委員會工作；或
- (iii)閱讀與監管法例更新有關之材料

董事姓名

孫少鋒先生		✓
陳昌概先生		✓
魏雄文先生		✓
胡繼榮先生		✓
曾紹校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
庾曉敏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全體董事均明瞭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合適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二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又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亦能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具有法律、會計、科技研究與開發方面之學術及專業資格，而且國際業務網絡龐大。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責及責任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出席紀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3/13	2/4	-	-	-	-
陳昌概先生	13/13	4/4	-	2/2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雄文先生	13/13	0/4	2/2	2/2	2/2	1/1
胡繼榮先生	13/13	0/4	2/2	2/2	2/2	1/1
曾紹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附註1)	6/6	0/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寶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辭任)(附註2)	7/7	0/2	1/1	2/2	2/2	1/1
庾曉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附註：

1. 曾紹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上有關彼之出席紀錄乃根據其任期內舉行之相關會議而列出。
2. 鄭寶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上有關彼之出席紀錄乃根據其任期內舉行之相關會議而列出。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預先計劃每年大約按四個季度舉行四次預定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全體董事可提早計劃出席預定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外舉行會議。於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中，董事會審閱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3次會議。所有董事均獲得機會將任何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獲充足時間提前審閱與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關之文件及資料。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下自由地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4次股東大會，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同日舉行之2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主席）、魏雄文先生及曾紹校先生組成。

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目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的充足性，本公司負責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安排及預算）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審核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士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彼等於農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紹校先生（主席）、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昌概先生組成。

董事會所採納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目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集團之策略、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肯定及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董事會表現質素之益處，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延攬及挽留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透過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亦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適當），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就各董事的技能和經驗對本公司業務的適合度作出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董事會合適地具備專業背景及／或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提供方向及作出監督，以達成其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董事之重選及考慮董事之建議提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主席）、魏雄文先生、曾紹校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昌概先生組成。

董事會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目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推薦建議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改善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傭協議項下合約條款（如有）而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主席）、魏雄文先生及曾紹校先生組成。

董事會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管制規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742
非審核服務（附註）	700
	2,442

附註：非審核服務包括(i)公開發售；(ii)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及(iii)稅務顧問服務。

公司秘書

彭永康先生（「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第3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彭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所載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股東可召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上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

提呈股東詢問至董事會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請求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應為：

- (a) 代表不少於請求提呈議案當日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於下列時間，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呈遞由所有請求人簽署之請求書副本或多份副本，並應繳交足以滿足本公司發佈有關建議決議案之通告或傳送任何必要聲明所需費用之合理款項：

- (i) 倘屬要求發出議案通告的請求書，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本公司將核證有關請求書，一旦確認請求適合及妥當，董事會將着手進行必要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按股數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報告；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瞭其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該年度本集團業績與現金流量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做法。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之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其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50歲，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出任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彼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策略籌劃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事務。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彼於農業方面累積多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福州市委。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泉州市委員會的會員，並為惠安縣工商業聯合會的副會長。孫先生的成就備受中國政府的表揚。於二零零零年，彼獲得首屆泉州市十佳青年科技創業獎及被譽為泉州市的模範勞工。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共青團中央辦公廳提名為全國農村青年創業致富帶頭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彼榮獲由農業部中國農村雜誌社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聯合主辦的「第三屆中國農經產業發展論壇」(「該論壇」)暨「二零零九中國農經產業傑出人物頒獎典禮」中頒發的「2009中國農經產業十大優秀企業家」，並被聘為該論壇理事。

陳昌概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及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工作。陳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會計師、財務經理、財務副總監及總裁助理等多個職位，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賬目及稅務申報事宜。陳先生積逾十五年管理及財務經驗。彼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照。胡先生曾擔任福州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的副系主任。胡先生曾出任多個公共服務職位，包括福建省審計廳特約審計員及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委員。胡先生曾於中國發表多份文章及研究報告。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雄文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現稱「北京大學法律學院」），並獲頒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彼獲英國倫敦城市大學（The City University London）約翰·卡斯爵士商學院（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魏先生獲頒中國律師資格，執業範圍包括公司融資、金融資本市場、項目融資、併購及外商直接投資等。彼現為上海創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主任律師。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曾紹校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福建農林大學畢業並獲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主修農產品儲藏及加工。曾先生現任福建農林大學食品科學學院教授委員會委員、營養與食品安全系主任，並兼任福建省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理事、福建省食品添加劑工業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同行評審專家。曾先生主要從事果蔬加工、澱粉化學及功能、食品安全性與功能性評價等研究，彼亦曾在美國喬治亞大學訪學一年。於近年，彼主持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一項及兩項省級課題，並參與多項國家和省部級課題的研究。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庾曉敏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庾女士具有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尤其於中國、東南亞、北美洲及南美洲之木材、農產品、消費品及工業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方面。庾女士曾獲廣東省企業家理事會頒授「廣東省優秀企業家」。庾女士目前為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行政人員

彭永康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持有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彭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審核及公司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並對於中國市場以及國際市場都有很深的理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謙先生，44歲，本集團營銷副總裁。陳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福建省寧德市師範高等專科學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出任多間公司的主任、處長、分公司主管、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等不同職位，於行銷管理方面積累逾10年的工作經驗。

林炳文先生，46歲，種植事業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擔任種植基地主管五年。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得泉州市人事局的助理工程師資格。

陳冰玲女士，40歲，種植事業部副總經理。陳冰玲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一直是本集團的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廈門大學企業管理文憑。

陳文忠先生，53歲，本集團採購中心總經理及高級農藝師。彼自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以來一直從事農業的種植與開發管理工作。期間曾任職於美國DOLE食品有限公司中國區上海都樂總部採購總監（分管加工、種植、銷售及生產）。陳文忠先生於農產品的種植及加工方面具有非常豐富的現場管理經驗。

張志勤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及食品研發中心總經理，負責供應鏈管理、研發及品質控制事務。彼為高級工程師，食品工藝工學學士。彼歷任廈門市高級技術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庫委員和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技術專家委員會委員。彼擁有逾10年的食品項目籌建、生產過程中的設計選型、安裝方面的工作經驗，於工藝技術、設備工程等方面有著極深的造詣，曾公開發表了多項研究及成果著作，如《果蔬糖制品加工工藝》、《人造龍眼的研制》、《烏龍茶飲料的研制》等。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東已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的前中文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名稱更改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該等增設股份於發行後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藉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該等增設股份於發行後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8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4頁的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繳入盈餘約為人民幣294,402,000元，惟倘(a)本公司現時或於作出分派後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b)本公司的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數，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儲備不可分派(二零一四年：無)。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10.00厘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強制贖回10.00厘債券合共本金額人民幣220,655,778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魏雄文先生

曾紹校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鄭寶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庾曉敏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協議

概無擬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須披露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薪酬變動

董事姓名	修訂後董事年度薪酬(千港元)	生效日期
孫少鋒先生	7,288.1 (以其作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常務總裁之身份)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陳昌概先生	2,567.5 (以其作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之身份)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胡繼榮先生	1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魏雄文先生	1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曾紹校先生	1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31至第33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孫少鋒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10,911,000 (附註)	30.75%

附註：該610,911,000股股份乃由Capital Mate Limited（「Capital Mate」）擁有。Capital Mat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受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控制的實體。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權益

購股權計劃目的是讓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或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有所或可能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且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1%）。
- (iii) 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iv) 購股權可由合資格人士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v)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酌情限制購股權的行使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購股權承授人之某一期間內（其不可遲於授予購股權日期起10年）（若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自授出日期起至以下兩者之較早時間止）行使：(i)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授予購股權日期起10年。
- (vi)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10年。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8,403,554股，佔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48%。

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大幅增加，故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更新」），使本公司可恢復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至足夠水平（經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而攤薄後），以及維持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激勵該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有關更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持倉	佔本公司股權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apital Mat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0,911,000	30.75%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50,000,000 (附註4)	27.69% (附註2)
Perfect Fiel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50,000,000 (附註4)	27.69% (附註2)
O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50,000,000 (附註4)	27.69% (附註2)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650,000,000 (附註4)	27.69% (附註2)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650,000,000 (附註4)	27.69% (附註2)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650,000,000 (附註4)	27.69% (附註2)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	持倉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650,000,000 (附註4)	27.69% (附註2)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087,855,620 (附註5)	18.25% (附註2)
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087,855,620 (附註5)	18.25% (附註2)
張雄峰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087,855,620 (附註5)	18.25% (附註2)
Probes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087,855,620 (附註5)	18.25% (附註2)
曹國琪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087,855,620 (附註5)	18.25% (附註2)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好倉	1,022,110,409 (附註6)	17.15% (附註2)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	好倉	1,022,110,409 (附註6)	17.15% (附註2)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其他	好倉	511,055,204 (附註7)	8.58% (附註2)
袁樹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11,055,204 (附註7)	8.58% (附註2)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	好倉	511,055,204 (附註8)	8.58% (附註2)
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11,055,204 (附註8)	8.58% (附註2)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	持倉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潘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11,055,204 (附註8)	8.58% (附註2)
廖明麗	配偶權益	好倉	511,055,204 (附註8)	8.58% (附註2)
Partner Shanghai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6,553,576 (附註9)	11.40%
北大未名(上海)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北大未名投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26,553,576 (附註9)	11.40%

附註：

1. 該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數目(即1,986,588,810股)計算。
2. 該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959,766,430股)計算。
3. Capital Mate為一間受孫少鋒先生控制之實體。因此，孫少鋒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Mate所擁有之此等610,9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Perfect Field Holdings Limited、O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張高波及張志平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書，此等權益乃由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由Perfect Fiel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Field Holdings Limited則由O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擁有71%權益。O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乃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則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擁有95%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乃由張高波及張志平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5. 根據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張雄峰、Probest Limited及曹國琪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書，此等權益乃由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由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則由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乃由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及Probest Limited分別擁有48%及52%權益。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乃由張雄峰全資擁有，而Probest Limited乃由曹國琪全資擁有。
6. 根據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及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書，此等權益乃由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由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而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7. 根據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袁樹明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書，此等權益乃由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由袁樹明擁有76%權益。
8. 根據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潘稷及廖明麗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書，此等權益乃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由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80%權益。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潘稷全資擁有。廖明麗為潘稷之配偶。
9. 根據北大未名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書，Partner Shanghai為北大未名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大未名投資於被視為於Partner Shanghai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亦無訂立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所訂立構成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關連交易。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購買額總百分比約為本集團購買額的30.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購買額之7.9%。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總百分比約為本集團營業額的6.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主席)、魏雄文先生及曾紹校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48至169頁所載中國粗糧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令其作出真實公允的反映，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審核報告僅供向全體股東通報，不應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時遵守道德操守規範以及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當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21,094	640,019
銷售成本		(426,790)	(591,411)
毛利		94,304	48,608
其他收入	5(a)	14,915	9,318
其他虧損	5(b)	(174,596)	(244,464)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5,745	(7,952)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淨額	33	(13,157)	(21,8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99)	(31,3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1,508)	(213,7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7	(14,036)	(50,338)
經營虧損		(298,832)	(511,764)
融資成本	6(a)	(150,656)	(149,234)
除稅前虧損	6	(449,488)	(660,998)
所得稅	7	1,464	(6,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虧損		(448,024)	(667,666)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8	178,475	192,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69,549)	(474,6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872	13,9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		(4,309)	—
		(271,986)	(460,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71,986)	(460,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3	人民幣 (16.0) 分	人民幣(45.1)分
— 攤薄		人民幣 (16.0) 分	人民幣(45.1)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3	人民幣 (26.7) 分	人民幣(63.4)分
— 攤薄		人民幣 (26.7) 分	人民幣(63.4)分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2,090,063	2,751,032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17	156,275	213,783
長期預付租金	18	1,007,373	1,217,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42,81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255,879	274,750
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	19	—	317,292
		3,552,408	4,774,14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617	51,907
生物資產	25	21,640	13,267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18	97,370	120,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76,023	176,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	114,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41,715	294,842
		339,365	771,3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3	1,715,954	—
		2,055,319	771,386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	7,9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	—	2,8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34,219	191,64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544,638	246,571
應付所得稅	31(a)	26,178	25,507
其他金融負債	33	34,693	21,902
可換股債券	34	665,085	178,701
		1,504,813	675,13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23	17,937	—
		1,522,750	675,1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532,569	96,2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84,977	4,870,3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b)	78,420	86,1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517,166	532,738
可換股債券	34	—	669,628
		595,586	1,288,555
資產淨值		3,489,391	3,581,841
資本及儲備	35		
股本		179,575	106,277
儲備		3,309,816	3,475,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489,391	3,581,841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孫少鋒
董事

陳昌概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b)	173	3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42,81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49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220,818	223,117
		<u>264,299</u>	<u>223,46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751,267	1,771,8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29,620	7,192
		<u>1,780,887</u>	<u>1,779,011</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	7,9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	—	2,815
其他應付款項	30	216,444	101,2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298,342	166,571
其他金融負債	33	34,693	21,902
可換股債券	34	665,085	178,701
		<u>1,214,564</u>	<u>479,256</u>
流動資產淨值		<u>566,323</u>	<u>1,299,7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0,622</u>	<u>1,523,2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b)	7,782	15,551
可換股債券	34	—	669,6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277,166	280,442
		<u>284,948</u>	<u>965,621</u>
資產淨值		<u><u>545,674</u></u>	<u><u>557,594</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35		
股本		179,575	106,277
儲備		366,099	451,3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45,674</u>	<u>557,594</u>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孫少鋒
董事

陳昌概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基於股份之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92,236	702,532	218,242	-	14,694	25,142	46,108	(119,735)	2,934,993	3,914,21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3,908	-	13,90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74,699)	(474,69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3,908	(474,699)	(460,791)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之溢利	-	-	25,280	-	-	-	-	-	(25,280)	-
於重組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	-	-	-	(46,108)	-	46,108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	48,892	-	-	48,892
強制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3,728)	-	3,728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先舊後新配售(扣除交易成本)	14,041	66,367	(880)	-	-	-	-	-	-	(880)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25,142)	-	-	25,142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106,277	768,899	242,642	-	14,694	-	45,164	(105,827)	2,509,992	3,581,84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872	-	1,8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4,309)	-	-	-	-	-	(4,30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69,549)	(269,54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309)	-	-	-	1,872	(269,549)	(271,986)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之溢利	-	-	7,208	-	-	-	-	-	(7,208)	-
強制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3,296)	11	3,285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	41,998	60,410	-	-	-	-	-	-	-	102,408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31,300	45,828	-	-	-	-	-	-	-	77,12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79,575	875,137	249,850	(4,309)	14,694	-	41,868	(103,944)	2,236,520	3,489,3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產生現金	28	615,661		561,49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1(a)	(95,848)		(81,14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9,813		480,348	
投資活動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之付款		—		(3,360)	
購入固定資產之付款		(395,156)		(401,8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現金		(2)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8		241	
收購固定資產之按金增加		—		(118,210)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		—		18,1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1,033		(388,796)	
已收利息		4,848		1,6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129)		(892,200)	
融資活動					
重組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		(339,92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220,655)		(120,3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7,127)		—	
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		80,408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77,128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		102,408		—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662,342		779,30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76,02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815)		2,815	
已付利息		(123,724)		(121,0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531		281,2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 (減少)淨額		302,215		(130,644)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842		422,6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0		2,854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598,697		294,8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715		294,842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982		—	
		598,697		294,842	

1. 一般資料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本公司之大股東為Capital Mat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原因為本集團之大多數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且本公司管理層採用人民幣對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進行控制及監察。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運用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便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不足大多數投票權，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不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結餘亦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該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先前的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部分資產乃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的累積收益或虧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則先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般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直接轉入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就其後入賬而言，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力監督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屬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期間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和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導致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惟僅限於並無出現減值證據。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據此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於收益表。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在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一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除該投資被歸類為持有作銷售投資外，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上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自用樓宇；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損益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每年 $3\frac{1}{3}\%$ – 6%或租賃期(如更短)
種植基地基建	每年5% – 20%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5% – 20%
機器	每年5% –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5% – 20%
汽車	每年20% – 30%

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除非其已完成或可作計劃之用途。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於各部分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有關項目之成本，並獨立折舊各部分。每年均會對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金融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租約之投資淨額之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約之投資淨額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期限以直線法予以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到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承租人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自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其中部分。

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之土地購買成本及長期預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引起本集團關注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付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倘任何有關憑證存在，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倘其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此情況下，採用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長期預付租金；
- 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農產品加工成本、人工及間接生產費用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數額。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銷撥回將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被持有作買賣或其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為在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一種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的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或不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於出售投資或釐定投資減值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見上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如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其衍生工具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本集團於種植基地之農作物。於初步確認時及每個報告期結算日，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經參考農作物品種、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期產量後按現行市價釐定。

農產品初步按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計算。農產品之公平值按當地市場之市價釐定。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被視作進一步加工農作物之成本。

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生物資產及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應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後列賬；但如應收款項為向有關連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

可換股債券

如因換股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視作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乃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在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則在可換股債券儲備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當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清償可換股債券，而原兌換權不變，則所付代價及贖回或購回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運用與可換股債券最初發行時相同的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一經分配代價及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份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而有關股本部份的代價金額乃於股本賬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經濟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并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時，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或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衍生工具，在此等情況下則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會視乎該對沖項目的性質。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利益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若支出或付款遞延，而有關影響重大，有關數額則以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股權內之基於股份之薪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並已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款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於考慮購股權可能歸屬後之期間攤分。

在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往年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調整會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或於損益中扣除，除非原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在此情況下，則在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在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純粹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原因被沒收者除外。權益金額在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或購股權屆滿或沒收(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之條款及將收到該等補助金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化基準於各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其中本集團將補助金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特別是當政府補助金之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築或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政府補助金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權確認。

即期稅項是預期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各報告期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生效之稅率計算之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稅項時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轉回之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必須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之數額。

當派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源於派息之額外利得稅乃予確認。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對此等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需要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就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若需要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出現之責任，則該項可能出現之責任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惟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收入在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和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為貨品交予客戶及貨品擁有權轉移時。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之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項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之期間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開始產生以及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為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受干擾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乃暫停或停止撥充為資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出現時確認：

- 有可行之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有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未來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收益；
- 有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所需之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有於開發時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續)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關連人士交易

倘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倘任何人士或其家族近親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中任何一條，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一名個人之近親家屬成員為可預期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往來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屬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區分，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地區性業務，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地區性業務之單一經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為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時或當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如較早發生)，即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當放棄業務時，亦會作此分類。

當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時，於損益表中呈列單項金額，當中包括：

-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或(於出售時)組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所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數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對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各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倘若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則作別論。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則可能合併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如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可在其現狀下即時出售時,此條件才被視為已符合。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而出售應預期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倘本集團致力達成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則於上述條件獲得符合時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將於出售后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否。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按其先前的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但取而代之，於其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報告實體符合作為投資實體所須之資格為：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之目的而向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通過資金投資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衡量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目前為符合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要求而產生之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有關於獲分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要求。此外，該等修訂引入有關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所採用之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之附加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寬免有關於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要求。該等修訂亦釐清於評估對沖效用時應對因更替而引起衍生對沖工具任何公平值變動加以考慮。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解決有關就支付徵稅而確認負債之時間之問題。該詮釋對徵稅作出界定，並說明導致負債之責任事件為法例所識別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對不同的徵稅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並釐清在經濟壓力或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不意味實體現時具有責任支付將於往後期間因營運而觸發之徵費。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聯合業務之權益的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例外，允許提早應用
- 3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允許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修訂，概述如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之前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中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於損益表中確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對經營分部應用合計條件時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計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不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被視為已即時生效。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消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入賬處理累計折舊／攤銷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之調整方式乃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之方式相符，以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呈報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所產生之金額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但毋須披露該報酬之組成部分。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修訂，概述如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準則對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入賬處理各類合營安排之組成並不適用。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實體如購買投資物業，則必須釐定：

- (a) 該物業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指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修訂，概述如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內引入有關實體將資產(或出售集團)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反之亦然)或終止入賬處理持作分派時之具體指引。該等修訂預期適用。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轉讓資產所要求之相關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於轉讓資產中，以及澄清並未對所有中期期間明確要求之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引入)。然而，有關披露可能有需要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以估計離職後福利折現率之優質公司債券應以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發行。此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適用。由此產生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開始時確認於保留盈利。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要求。該等修訂要求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但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實際上不可行。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範疇狹窄，澄清入賬處理投資實體之要求。該等修訂亦為特定情況給予放寬，將降低應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已就於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之交易中失去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納入一般要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之例外情況。
- 已引入新指引，要求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該前母公司之損益表中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續）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之要求已被修改為僅與不構成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新要求，要求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涉及構成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必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全數確認。
- 已新增要求，要求實體需考慮於獨立的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單一交易。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於聯合業務之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針對於合營企業及聯合業務之權益的會計法。該等修訂加入有關收購構成業務之聯合業務之權益的入賬方法的新指引。該等修訂訂明該等收購之適當會計處理方法。董事預期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首次採用者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根據其過往使用的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確認與費率監管有關之金額。然而，為更能於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不確認該等金額之實體作比較，該準則要求費率監管之影響必須與其他項目分開呈列。已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之實體不符合資格應用此準則。董事預期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讓公司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確認之金額為反映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獲得之代價(即付款)。該項新準則亦將導致增加有關收入之披露，對於以前未全面處理之交易提供指引，及改善有關多元素安排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在釐定於其財務報表披露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例如，該等修訂明確指出重要性原則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以及載入不重要的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之有用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於釐定資料於財務披露中之呈列位置及次序時，應運用專業判斷。

該等修訂可即時應用，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均確立折舊及攤銷基準之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收入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原因為包括使用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一般反映消耗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

該等修訂亦澄清收入一般被假定為計量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之消耗的不恰當基準。然而，此假設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可予推翻。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對生產性植物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處理。董事預期應用此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實體入賬處理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所作出供款之方法，應基於該等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將確認供款為服務成本之減項，或採用預測單位積累方法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董事預期應用此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將准許實體使用權益法於其獨立的財務報表入賬處理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所帶來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業務。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農產品及消費食品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減退貨及折扣。
年內確認於營業額內之每項主要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64,520	441,065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156,574	198,954
	521,094	640,019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1,245	7,112
其他貿易收入	—	171
租金收入	1,166	60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056
已收取政府補助金(附註i)	1,894	259
雜項收入	610	120
	14,915	9,318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續)

(a)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i) 中國政府補助金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為補償本集團所產生費用而授予本集團之各種補貼。該等補助金一般為業務支援而作出，並按酌情基準授予企業。

(b) 其他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6)	38,994	150,310
長期預付租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8)	128,212	66,96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之減值虧損(附註17)	2,715	27,188
強制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4,675	—
	174,596	244,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3,798	52,996
—到期可換股債券利息	—	77,747
—其他借貸利息	3,690	—
—銀行借貸利息	43,168	18,491
	150,656	149,234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308	5,26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278	93,902
	93,586	99,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續)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保證金攤銷	3,739	4,34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04,777	120,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294	160,633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597	872
研究及開發開支	533	5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42	2,000
— 其他服務	700	—
已售存貨成本	426,790	591,411
匯兌虧損淨額	465	12,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896	21,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所得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持續經營業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附註)	5,616	7,415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31(b))	(7,080)	(747)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1,464)</u>	<u>6,66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得稅撥備中分別約人民幣90,903,000元及人民幣75,62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終止經營業務。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彼等首個獲利年度起連續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接下來三年(「所得稅優惠期」)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之優惠。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之過渡安排，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根據新稅法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享有免稅或稅務減半之優惠，直至先前授予之稅務優惠期屆滿，而此後彼等須按統一稅率25%納稅。就其稅務優惠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開始之該等企業而言，由於在該日之前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有關優惠稅務待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7. 所得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續)

(i)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利益（包括獲豁免繳納源自有關業務之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規定，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根據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9,488)		(660,998)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虧損之稅率計算)	(97,633)	(21.7)	(145,273)	(21.9)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本集團公司				
經營虧損之稅務影響	29,622	6.6	33,051	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681)	(2.0)	(957)	(0.1)
因稅務收益豁免而毋須繳納				
所得稅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5,768)	(0.7)	(21,825)	(3.3)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3,500	5.2	58,374	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496	12.8	83,298	12.6
稅項(抵免)/支出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1,464)	0.2	6,668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飲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及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可口可樂中國」)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可口可樂中國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廈門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項出售之代價乃按協定之目標公司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3,100,000元)釐定，將由可口可樂中國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出售本集團之飲料業務營運(不包括稀飯或粥及粉劑飲料產品)乃與本集團將其業務重心由從事種植及生產農產品及加工業務轉向以粗糧為核心之消費產品(主力專攻非飲料品牌消費產品)業務之長期政策相配合。董事把品牌飲料業務視為落實粗糧策略之第一步，並將繼續推進該策略，於該項出售後致力發展非飲料品牌消費產品，如粗糧食品及零食。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或二零一六年初完成該項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高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故於該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於報告期末時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析

計入本年度溢利之終止經營業務(即飲料業務)業績載列於下文。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溢利及現金流已經重列，以包括於本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421,750	1,453,719
銷售成本	(881,236)	(902,223)
毛利	540,514	551,496
其他收入	4,809	6,0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243)	(239,3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987)	(49,421)
經營溢利	276,093	268,803
融資成本	(6,715)	(208)
除稅前溢利	269,378	268,595
所得稅	(90,903)	(75,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78,475	192,967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	52,336	51,663
核數師酬金	—	—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92,916	316,62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135	(222,99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714)	(208)
現金流入淨額	347,337	93,425

飲料業務已被分類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入賬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見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	—	1,818	8	152	1,978
執行董事					
陳昌概先生	—	775	8	65	8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79	—	—	—	79
鄭寶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辭任)	30	—	—	—	30
曾紹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50	—	—	—	50
魏雄文先生	79	—	—	—	79
	238	2,593	16	217	3,064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	—	1,818	8	152	1,978
執行董事					
陳昌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506	8	34	548
聶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	531	2	73	6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79	—	—	—	79
鄭寶東先生	79	—	—	—	79
魏雄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53	—	—	—	53
黃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48	—	—	—	48
	259	2,855	18	259	3,3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或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酬人士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9披露。另外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99	2,745
酌情花紅	182	153
退休計劃供款	28	35
	2,709	2,933

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人民幣等值		
零－1,000,000	零－792,000	1	2
1,000,001－1,500,000	792,001－1,189,000	1	2
1,500,001－2,000,000	1,189,001－1,583,560	1	—
		3	4

10. 最高薪酬人士(續)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非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人 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人民幣等值		
零－1,000,000	零－792,000	1	2
1,000,001－1,500,000	792,001－1,189,000	1	2
1,500,001－2,000,000	1,189,001－1,583,560	1	—
		<u>3</u>	<u>4</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人民幣167,98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9,473,000元)。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發行530,420,270股發售股份。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9,54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74,69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就公開發售股份予以調整）1,681,226,549股（二零一四年：1,053,590,905股普通股）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269,549)	(474,699)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1,226,549	1,053,590,905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及重列，以反映公開發售。

13.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48,02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67,66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1,226,549股(二零一四年：1,053,590,905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9,549)	(474,69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	(178,475)	(192,967)
	(448,024)	(667,666)

以上分母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78,4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2,967,000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10.7分(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18.3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僱傭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於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參與中國市政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供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僱員退休福利有任何其他付款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合計約人民幣7,6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79,000元）。

1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產品種類管理其業務。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此分部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此分部加工及銷售食品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本年度正在終止經營飲料業務。於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金額之進一步詳情見附註8。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行級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自有關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作呈列分部(虧損)/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虧損)/溢利」。為達致「經調整經營(虧損)/溢利」，本集團之(虧損)/溢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溢利。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持續經營業務

	新鮮農產品及 經加工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 及其他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64,520	441,065	-	-	156,574	198,954	521,094	640,019
分部間收入	63,856	73,587	-	-	124	-	63,980	73,587
可報告分部收入	428,376	514,652	-	-	156,698	198,954	585,074	713,606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70,437)	(378,843)	-	-	2,760	8,632	(167,677)	(370,211)
利息收入	720	860	-	-	22	7	742	867
折舊及攤銷	194,104	230,056	-	-	25,187	37,268	219,291	267,324
所得稅	382	3,523	-	-	23	3,892	405	7,415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16,709	1,445,262	-	3,374,930	131,910	152,760	3,248,619	4,972,95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5,745)	7,952	-	-	-	-	(5,745)	7,952
融資成本	300	7	-	-	1,299	-	1,599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994	150,310	-	-	-	-	38,994	150,31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15	27,188	-	-	-	-	2,715	27,188
長期預付租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及取消虧損	128,212	66,966	-	-	-	-	128,212	66,966
增添至年內非流動資產	118,236	1,516	-	-	63,335	22	181,571	1,538
可報告分部負債	395,973	16,309	-	148,811	10,137	9,190	406,110	174,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585,074	713,606
對銷分部間收入	(63,980)	(73,587)
	<u>521,094</u>	<u>640,019</u>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	521,094	640,019
損益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167,677)	(370,211)
融資成本	(149,057)	(149,227)
利息收入	10,503	6,2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36)	(50,338)
其他收入	3,376	77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6,518)	(18,05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11,404)	(81,23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收益	(4,675)	1,056
	<u>(449,488)</u>	<u>(660,998)</u>
除稅前綜合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449,488)	(660,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48,619	4,972,952
與飲料業務(現正終止經營)有關之資產	1,715,954	—
	4,964,573	4,972,95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固定資產	332,692	194,37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5,879	255,29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50	11,799
— 其他資產	22,433	111,109
	5,607,727	5,545,527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06,110	174,310
與飲料業務(現正終止經營)有關之負債	17,937	—
可換股債券	665,085	848,329
遞延稅項負債	78,420	86,1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3,462	729,30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387,322	125,549
	2,118,336	1,963,686

15.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貨品交付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乃基於資產之實質位置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註冊地)				
一對中國進出口公司的銷售	4,709	14,478		
一對中國其他客戶的銷售	516,385	625,541		
	521,094	640,019	3,508,927	4,773,798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種植 基地基建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563,407	815,594	80,173	940,840	29,574	10,308	1,274,721	3,714,617
匯兌調整	-	-	-	-	(8)	-	-	(8)
添置	3,252	-	-	13,206	726	-	387,848	405,032
轉撥	54,910	-	-	-	-	-	(54,910)	-
出售	-	(56,084)	-	(6)	(551)	(479)	-	(57,1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	(1,500)	-	-	-	(101,133)	(102,63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621,569	759,510	78,673	954,040	29,741	9,829	1,506,526	3,959,888
匯兌調整	-	-	-	-	(5)	-	-	(5)
添置	-	130,417	-	13	429	250	264,047	395,156
出售	-	(117,954)	-	(1,959)	(710)	-	-	(120,6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33,531)	-	-	-	(33,53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174,842)	-	(2,000)	(467,361)	(3,210)	(4,460)	(386,620)	(1,038,49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446,727	771,973	76,673	451,202	26,245	5,619	1,383,953	3,162,39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107,496	407,896	35,597	311,894	17,018	5,077	-	884,978
匯兌調整	-	-	-	-	(2)	-	-	(2)
本年度支出	27,283	84,359	7,284	88,069	2,422	923	-	210,340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41,182	20,760	22,535	63,994	1,808	31	-	150,310
出售資產時撇銷	-	(34,297)	-	(6)	(512)	(455)	-	(35,2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	(1,500)	-	-	-	-	(1,5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175,961	478,718	63,916	463,951	20,734	5,576	-	1,208,856
匯兌調整	-	-	-	-	(3)	-	-	(3)
本年度支出	24,510	72,012	6,300	72,874	1,856	828	-	178,380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6,462	29,737	-	2,217	576	2	-	38,994
出售資產時撇銷	-	(92,506)	-	(1,609)	(464)	-	-	(94,5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19,502)	-	-	-	(19,502)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33,204)	-	(2,000)	(200,000)	(2,714)	(1,899)	-	(239,81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73,729	487,961	68,216	317,931	19,985	4,507	-	1,072,3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272,998</u>	<u>284,012</u>	<u>8,457</u>	<u>133,271</u>	<u>6,260</u>	<u>1,112</u>	<u>1,383,953</u>	<u>2,090,063</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445,608</u>	<u>280,792</u>	<u>14,757</u>	<u>490,089</u>	<u>9,007</u>	<u>4,253</u>	<u>1,506,526</u>	<u>2,751,032</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

(i) 本集團的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ii) 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建築物之興建成本	75,902	347,607
尚待安裝機器之成本	11,751	31,419
基建	1,296,300	1,127,500
	1,383,953	1,506,5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樓宇結構及種植基地基建之建築成本增加分別主要位於安徽省阜陽市及吉林省白城市。種植基地基建之資本開支包括附註18所述之開發道路工程、用水供應、排水系統及農田土壤改良。

(b)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714
匯兌調整	(8)
添置	3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737
匯兌調整	(5)
添置	143
出售	(51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續)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262
匯兌調整	(3)
本年度支出	13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394
匯兌調整	(3)
出售時撥回	(289)
本年度支出	8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7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343
附註：	

(i)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之業績欠佳，本集團已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0。

年內，就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9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310,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

(ii) 賬面值約人民幣384,0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2,378,000元)之樓宇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五月一日	279,183	291,267
添置	—	43,028
重新分配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0,00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5,112)
於四月三十日	219,178	279,183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五月一日	59,760	31,501
年內攤銷(附註6(c))	4,989	6,305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2,715	27,188
重新分配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52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234)
於四月三十日	59,942	59,760
賬面值：		
於四月三十日	159,236	219,42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非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156,2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3,78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續)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惠安國土資源部門(「惠安國土資源部門」)訂立為期五十年之租賃協議。就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向惠安國土資源部門及惠安地方稅務局分別悉數支付約人民幣39,808,000元及人民幣3,220,000元。該幅土地面積合共為75,824畝，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用於種植農產品，以滿足本集團之飲料業務。

(ii)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之業績欠佳，本集團已檢討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0。

年內，位於中國的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7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188,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虧損。

(iii) 賬面值約人民幣85,1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1,395,000元)之租賃土地權益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長期預付租金

本集團

長期預付租金指於報告期末於中國按經營租約種植基地之長期租金預付款。租期介乎1至32年不等。長期預付租金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五月一日	1,962,632	1,962,632
出售	(178,000)	—
於四月三十日	1,784,632	1,962,63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五月一日	624,971	437,537
本年度攤銷(附註6(c))	104,777	120,468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28,212	66,966
出售時撥回	(178,071)	—
於四月三十日	679,889	624,971
賬面值：		
於四月三十日	1,104,743	1,337,661

長期預付租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1,007,373	1,217,284
即期部分	97,370	120,377
於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104,743	1,337,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長期預付租金(續)

附註：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i)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新鮮農產品之業績欠佳，本集團已檢討長期預付租金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0。

位於中國的長期預付租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2,7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966,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回收協議，有關回收位於河北省及福建省之某部分預付農田。經過與地方政府協商後，約人民幣85,364,000元之預付租金不大可能收回。因此，就回收農田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5,364,000元，並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內。

19. 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317,292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17,292,000元之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3)。

20.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年內，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表現持續下滑，主要由於內銷下降所致。由於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之出口業務並無復甦跡象及內銷未見突破，本集團認為這顯示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之產品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進行審閱，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已透過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分別為12.18%（二零一四年：15.97%）及3%（二零一四年：3%））予以計量。

計入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 (a) 本集團繼續進行業務轉型，目的為將本集團從一間純農業公司轉型為利用自家農田生產多種粗糧相關產品之企業；及
- (b) 銷售焦點將轉向國內市場。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4,4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4,464,000元）以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各個別資產。金額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8,994	150,310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18）	42,777	66,96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附註17）	2,715	27,188
	84,486	244,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於五月一日	223,117	225,732
匯兌調整	(2,299)	(2,615)
於四月三十日	220,818	223,117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益持有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間接附屬公司：						
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綠(江西)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	100%	銷售農產品
中綠(福建)食品進出口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30,000,000港元	100%	—	100%	農產品貿易
中綠之源(廈門)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	100%	銷售飲料 產品
中綠豐收(廈門)冷凍品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	100%	農產品及 冷凍產品 貿易
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8,000,000元	100%	—	100%	加工 及銷售農 產品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益持有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間接附屬公司：(續)						
中綠(福建)食品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	100%	加工 及銷售農 產品
中綠(河北)食品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446,000美元	100%	—	100%	加工 及銷售農 產品
中綠(湖北)食品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加工 及銷售農 產品
中綠(泉州)食品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75,000,000港元	100%	—	100%	加工及 銷售飲料 產品
中綠(湖北)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0,000,000港元	100%	—	100%	種植、加工 及銷售農 產品
奉新中綠有機大米 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40,080元	100%	—	100%	種植、加工 及銷售農 產品
湖北天澤生態農業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種植、加工 及銷售農 產品
中綠(天門)飲品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加工及銷售 飲料產品
中綠河北飲品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加工及銷售 飲料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益持有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間接附屬公司：(續)							
中綠(阜陽)飲品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加工及銷售 飲料產品	
中綠(白城)飲品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加工及銷售 飲料產品	
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泉州粗糧王飲品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 (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為中外合資企業。
- (iii)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為有限責任企業。
- (iv)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2,818	—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麟農業」，現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訂立：

- (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東麟農業亦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260,000,000股新東麟農業股份（「東麟農業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東麟農業股份0.175港元，總代價為45,5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向東麟農業支付。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 (i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東麟農業亦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83,000,000股新東麟農業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東麟農業股份0.175港元，總代價為14,525,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向東麟農業支付。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按附註8所述，本集團正尋求出售其飲料業務。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業務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將高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於報告期末，飲料業務主要類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67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50,4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750
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	317,292
存貨	45,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9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飲料業務資產	1,715,954
貿易應付款項	17,93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飲料業務負債	17,9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飲料業務淨資產	1,698,017

附註：

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82,186,000元及人民幣31,75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24. 存貨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i)	1,899	9,436
農用材料	(ii)	260	3,730
易耗品及包裝物料	(iii)	138	19,698
製成品		320	19,043
		2,617	51,907

附註：

- (i) 原材料主要包括購買作進一步加工及轉售之生米及粘米粉。
- (ii) 農用材料包括於報告期末仍未耗用之種籽、肥料、殺蟲劑及加工物料。
- (iii) 易耗品及包裝物料包括於報告期末仍未耗用之辦公物資、包裝物料及其他易耗物料。
- (i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5,529,000元之存貨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生物資產

(a) 本集團生物資產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一日	13,267	40,893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之收益	59,160	18,224
因種植而增加	274,336	222,229
因收割而減少	(325,123)	(268,079)
於四月三十日	21,640	13,267

(b)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指種植中之蔬菜及水果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蔬菜	11,253	13,267
水果	10,387	—
	21,640	13,267

(c) 生物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21,640	13,267

蔬菜及水果乃按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公平值乃經參考農作物之種植面積、生長狀況、已經及將會產生之成本以及預期產量後，按有關成熟農產品之當地市場市價調整後釐定。

25. 生物資產(續)

(d)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年內之已收成農產品數量及價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數量 (噸)	人民幣千元	數量 (噸)	人民幣千元
蔬菜及大米	165,976	262,501	155,262	217,054
魚	7,628	43,102	4,632	44,810
水果	8,793	19,520	3,077	6,215
	182,397	325,123	162,971	268,079

估值師之資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估值。負責是項估值之專業估價師具有涉及生物資產之各種評估任務之適當資格及相關經驗。參與是項估值之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MRICS)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MHKIS)之專業會員，並具有中國、香港、歐洲及海外廣泛之資產(例如物業資產、工業資產、生物資產、採礦權及資產、技術資產及金融資產)之評估經驗。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生物資產之估值已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二零一三年國際評估準則編製。

茲提述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為載入財務報表而進行之估值須遵守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於評估生物資產之過程中，估值師曾採納收益法及考慮生物資產之性質及特點。

估值所應用之折現率為10.85%(二零一四年：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生物資產(續)

(d)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年內之已收成農產品數量及價值如下：(續)

就生物資產之實物存在性及數量所進行之工作

年內，本集團對農產品及生物資產進行實物點算及核實狀況。實物點算覆蓋率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產農產品100%。

就生物資產而言，本集團已觀察生長狀況及對照種植計劃覆核，以確保生物資產之生長情況達到目標。

於報告期末，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於湖北省進行實地視察及並觀察生產資產及農產品之生長情況及狀況。

估值假設

- 經考慮經銷商及批發商之利潤率後，預計生產者銷售價格為零售價約49%(二零一四年：48%)；
- 不會有可能對生物資產及彼等之收成之情況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災害)；
- 就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言，本集團將成功開展就其業務發展而言之一切必要活動；
-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整體上將不會顯著偏離經濟預測；
- 按照生物資產之預計收成，融資之可用性將不會為生物資產預期生長之制約；
- 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人員及技術人員均將被保留，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其經營結構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重大差異；
- 除非另有指明，本集團將正式取得於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所需向任何地方級、省級及國家級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獲取之所有相關批准、商業證、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並於屆滿時重續該等證明；及
- 於生物資產收成後，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應佔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750,823	1,771,418
貿易應收款項	3,837	47,030	—	—
其他應收款(附註)	20,741	109,08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578	156,110	1,750,823	1,771,418
租金及其他按金	668	496	444	401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2,961	5,640	—	—
預付款				
— 予供應商	43,770	6,595	—	—
— 予其他	50	4,098	—	—
可收回增值稅	3,996	4,008	—	—
	76,023	176,947	1,751,267	1,771,8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當中，約人民幣34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27,000元)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共有九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逾5%(二零一四年：無)。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應收之代價(扣除稅項)約人民幣99,63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837	33,054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	13,976
	3,837	47,030

應收貿易款項自開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30日以內。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僅涉及無近期違約歷史之廣大客戶。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而本集團未確認呆賬撥備之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

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	13,976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269,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3)。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75厘至4.25厘（二零一四年：0.75厘至4.25厘）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255,879,000元及人民幣31,7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4,75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作為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於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41,579	294,624
手頭現金	136	2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715	294,842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9,620	7,192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20	7,192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的款項約人民幣111,33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3,68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56,982,000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49,488)	(660,999)
— 終止經營業務	8	269,378	268,596
		(180,110)	(392,40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7	4,989	6,30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8	104,777	120,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78,380	210,340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	33	13,157	21,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c)	25,896	21,6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7	14,036	50,338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			
之(收益)／虧損		(5,745)	7,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	38,994	150,310
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	18	128,212	66,96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	2,715	27,188
利息收入		(15,007)	(9,670)
利息開支		157,371	149,442
強制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收益)	5(b)	4,675	(1,056)
		472,340	429,63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3,762	9,685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2,627)	19,6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5,502	20,7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7,99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679	81,742
		615,661	561,49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c) 非現金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的非現金投資活動：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分別約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39,667,000元，已於去年支付，並於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內入賬。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發行兩批新可換股債券，每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並以美元償付，按年利率7厘及10厘計息。該等新債券乃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延續。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現金流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4。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中綠（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未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現金約人民幣99,600,000元。該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收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7。

29. 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81,351	72,493
貿易應付款項	523	41,550	—	—
應計薪金及工資	8,181	8,30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84,696	126,008	35,093	28,77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3,400	175,866	216,444	101,272
已收按金(附註ii)	123,938	—	—	—
預收款項	7,228	4,802	—	—
其他應付稅項	9,653	10,972	—	—
	234,219	191,640	216,444	101,272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包括已收按金，已收按金指因出售中綠(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而收取一名第三方之人民幣50,000,000元及就計劃合作而收取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麟農業」)之人民幣11,916,000元(有關計劃合作之詳情，請參閱東麟農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建議出售飲料業務而收取可口可樂中國之按金2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23,938,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23	41,550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937,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當前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月一日	25,507	23,613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附註7(a))	96,519	83,043
年內支付稅項	(95,848)	(81,149)
於四月三十日	26,178	25,507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外資控制實體		總計
	不可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70,876	—	70,87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16,309	16,309
匯兌調整	—	(11)	(11)
計入損益賬(附註7(a))	—	(747)	(74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238)	—	(23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70,638	15,551	86,189
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70,638	15,551	86,189
匯兌調整	—	(689)	(689)
計入損益賬(附註7(b))	—	(7,080)	(7,08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70,638	7,782	78,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股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6,309
匯兌調整	(11)
計入損益賬	(74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15,551
匯兌調整	(689)
計入損益賬	(7,08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7,782

外資控制實體不可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扣繳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公司向境外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須徵收10%的扣繳稅。倘中國與境外企業投資者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使用較低的扣繳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稅務機構頒佈財稅(2008)1號，明確指出公司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向中國境外宣派股息及匯款(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釐定)時獲豁免繳納扣繳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時應付之扣繳稅確認約人民幣70,6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638,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賺取的若干溢利將不大可能會在可見未來分派，故此約人民幣273,1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3,089,000元)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未被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未計提之遞延稅項負債。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329,7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8,819,000元)的累積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可用於抵銷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63,462	711,786
其他實體提供之貸款	298,342	67,523
	1,061,804	779,309
有抵押	763,462	711,786
無抵押	298,342	67,523
	1,061,804	779,309
— 一年內	544,638	246,57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77,166	108,29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0,000	424,442
	1,061,804	779,309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544,638)	(246,571)
	517,166	532,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77,166	379,490
其他實體提供之貸款	298,342	67,523
	575,508	447,013
有抵押	277,166	379,490
無抵押	298,342	67,523
	575,508	447,013
— 於一年內	298,342	166,57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7,166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80,442
	575,508	447,01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298,342)	(166,571)
	277,166	280,442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其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5.0% 至 7.3%	5.0% 至 10%
浮動利率借貸	4.8% 至 10.7%	7.2% 至 8.65%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5,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8,800,000元)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及終止經營業務約人民幣31,800,000元之信用狀之抵押品。此外，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9,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3,8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98,342,000元)之計息票據。票據按年利率19.2厘計息，將於發行後六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於到期前提早全數連同應計利息贖回票據。

33.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
於損益中扣除	21,849
匯兌調整	5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21,902
於損益中扣除	13,157
匯兌調整	(36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34,69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大未名(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借人」)及Partner Shanghai Limited(「認購人」)訂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該協議」)。出借人同意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授出貸款總額人民幣240,000,000元(約相等於303,600,000港元及由附屬公司擔保)。該貸款為期五年，年利率為5%，於初步期限屆滿後，經本公司與出借人討論可延期兩年。作為貸款之代價，認購人(出借人之聯屬公司)已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配發及發行226,553,576股本公司新股份。該貸款將有效為本公司提供所需資金，以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到期之債券。有關該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將於支付認購款項後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該協議之訂約方與紫荊控股有限公司(「紫荊控股」)訂立一份轉承協議(「轉承協議」)，據此，出借人在該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在簽署轉承協議後轉承予紫荊控股，包括由紫荊控股(作為出借人之正式授權代理人)透過信托中國銀行授出的該貸款。出借人在該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及義務已獲解除(除在簽訂轉承協議前已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違反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其他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分別約為884,040,000股及1,986,600,000股。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授出，分別相當於發行在外股份約25.63%及11.40%，於行使時可認購226,553,576股股份。認購人可按每股1.34港元認購股份，有效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在該協議第2.2條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 認購人於到期前任何時間按認購人之選擇認購新股份；
- 在(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於貸款期限內並無對本公司或任何其現有管理層提起正式法律訴訟或其他紀律處分之條件下，認購人成為有責任於到期時認購股份；或
- 於認購人信納證監會調查之決議後60日內認購人成為有責任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之估值：

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達致。購股權之估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該模式計算金融工具之價格隨時間變化而變化。

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第一個行使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相關股價：	0.49港元
行使價：	1.34港元
無風險利率：	1.65%
波幅：	60.14%
股息收益：	0%
距離到期日之時間：	7年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為5.35年。

3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發出同意徵求備忘錄（「同意徵求備忘錄」），其擬（其中包括）支付經議定之現金款項（「現金付款」）及發行兩批新債券予債券持有人，而作為代價，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溢價或利息或應付之等值款項或美元等值。

同意徵求備忘錄旨在尋求債券持有人以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方式同意放棄及消除各債券持有人根據原有條款及條件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原有信託契據（「原有信託契據」）有關本金額、溢價及利息支付及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交付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成文法及普通法下之所有權利），因此，根據原有信託契據附表3第16.9.2段，授權及批准註銷就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本金額、溢價或利息（「債券註銷」），惟須待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中每人民幣100,000元之本金額收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可換股債券資料呈列如下：

	7 厘可換股債券	10 厘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 515,280,000 元	人民幣 515,280,000 元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515,280,000 元	人民幣 174,267,696 元
	以美元償付	以美元償付
利息：	按年利率 7 厘計息， 須每半年支付	按年利率 10 厘計息， 須每半年支付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每股換股價	1.34 港元	11.244 港元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之調整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29 港元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0.89 港元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09 港元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9.25 港元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01 港元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8.63 港元
強制贖回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不適用	約人民幣 120,300,000 元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不適用	約人民幣 220,700,000 元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不適用	約人民幣 120,300,000 元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不適用	約人民幣 54,000,000 元

34. 可換股債券(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按7厘計息之 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按10厘計息之 二零一六年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457,078	496,681	953,759
權益部分	52,402	12,799	65,2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09,480	509,480	1,018,9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日期) 之負債部分	457,078	496,681	953,759
推算利息開支	26,566	26,430	52,996
減：已付票面利息	(15,123)	(21,604)	(36,727)
減：贖回	—	(120,356)	(120,356)
匯兌調整	(6)	(1,337)	(1,34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468,515	379,814	848,329
推算利息開支	59,528	44,270	103,798
減：已付票面利息	(37,107)	(38,369)	(75,476)
減：贖回	—	(216,356)	(216,356)
匯兌調整	850	3,940	4,79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491,786	173,299	665,085

按7厘及10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乃分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分別介乎12.15%至12.48%(二零一四年：12.06%至12.82%)計算。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估值乃由本公司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續)

長期可換股債券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	669,628
流動部分	665,085	178,701
於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665,085	848,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基於股本 之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92,236	702,532	294,402	25,142	-	46,108	(276,902)	(247,906)	635,612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	(7,845)	-	(7,84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99,473)	(199,47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845)	(199,473)	(207,318)
於重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46,108)	-	46,108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48,892	-	-	48,892
強制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3,728)	-	3,728	-
先舊後新配售(扣除交易成本)	14,041	66,367	-	-	-	-	-	-	80,408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25,142)	-	-	-	25,142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106,277	768,899	294,402	-	-	45,164	(284,747)	(372,401)	557,59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19,160)	-	(19,1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4,309)	-	-	-	(4,30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67,987)	(167,98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4,309)	-	(19,160)	(167,987)	(191,456)
強制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3,296)	11	3,285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41,998	60,410	-	-	-	-	-	-	102,408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31,300	45,828	-	-	-	-	-	-	77,12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79,575	875,137	294,402	-	(4,309)	41,868	(303,896)	(537,103)	545,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212,000
本年度增加	1,000,000	100,000	79,17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3,000,000</u>	<u>300,000</u>	<u>291,17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884,036	88,404	92,236
發行股份(附註1)	176,805	17,680	14,04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060,841	106,084	106,277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	530,420	53,042	41,998
發行股份(附註3)	395,328	39,533	31,3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1,986,589</u>	<u>198,659</u>	<u>179,575</u>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1)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控股公司Capital Mat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作為賣方)(「賣方」)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以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76,807,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2)與賣方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以先舊後新認購相等於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先舊後新股份數目之數目之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而合共176,805,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而176,805,000股新股被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0,400,000元(約101,50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35.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進行530,420,270股股份之公開發售。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6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2,400,000元)。本公司已運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i)約4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8,400,000元)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ii) 58,700,000港元(約人民幣47,000,000元)降低本集團之負債水平，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君陽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集團亦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95,32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交易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7,100,000元)。該項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運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如下：(i)約30,8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200,000元)降低本集團之負債水平；(ii)約21,7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100,000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下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認購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 (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領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於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地位平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規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至少10%之年度淨溢利轉撥至一般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資金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前作出。該儲備可用於沖抵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轉換成為繳足股本，惟一般儲備之餘額經此轉換以後須不低於註冊資本之25%。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及溢價相對於本公司所發行用於交換之股份之賬面值之差額。

(iv) 基於股份之薪酬儲備

基於股份之薪酬儲備指本公司授予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部份，乃根據附註2所述為股份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分配予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股權部分之金額，乃根據附註2所述為可換股債券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35.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v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本公司實繳盈餘的運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的規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透過實繳盈餘作出分派，倘：

(a) 本公司不能或於作出分派後不能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欠款；或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和。

(d)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為人民幣294,402,000元，惟倘(a)本公司現時或於作出分派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債務；或(b)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而少於其債務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數，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儲備不可分派(二零一四年：無)。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875,1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8,899,000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透過以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價格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不斷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各利益相關者創造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經調整負債淨額對股權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負債淨額乃釐定為總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加非應計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股權包括所有股權部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維持相對於債項總額及建議股息而言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經調整淨負債對權益之比率維持於低水平，此一策略與去年之策略相同。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之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34,219	191,640	216,444	101,2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	7,995	—	7,9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	—	2,815	—	2,8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1,061,804	779,309	575,508	447,013
可換股債券	34	665,085	848,329	665,085	848,329
總負債		1,961,108	1,830,088	1,457,037	1,407,4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175)	(294,842)	(29,620)	(7,192)
淨負債		1,819,933	1,535,246	1,427,417	1,400,232
總權益	35	3,489,391	3,581,841	545,674	557,593
經調整淨負債權益比率		52%	43%	262%	251%

35. 資本及儲備(續)**(e)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經調整淨負債對權益之比率超過100%。本公司認為此種情況僅屬短期。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或會調整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及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之7.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及10.00厘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維持「總毛債」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率不超過4:1。就此資本要求而言，「總毛債」被界定為於任何時間本集團有關借貸之所有責任之總金額，以致並無款項須計入或撇除超過一次。於到期日前九個月開始及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有關被用於債券再融資或償還債券之借貸之任何責任不得計入總毛債之計算，惟倘本集團已明確及公開承諾將有關新借貸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券及將有關新借貸之所得款項應用於債券再融資或償還債券，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償還之債券金額將自總毛債扣除。本集團遵守股本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且有關數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1%）。
- (iii) 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iv) 購股權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v)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酌情限制購股權的行使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購股權承授人之某一期間內（其不可遲於授予購股權日期起10年）（若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自授出日期起至以下兩者之較早時間止）行使：(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授予購股權日期起10年。
- (vi)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10年。

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集團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綠(上海)快餐食品有限公司撤銷註冊時將該公司出售。年內產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4,036,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29
----------	--------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項	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14,03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所出售資產淨值	14,036
---------	--------

出售虧損	14,036
------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	---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將其於中綠(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扣除稅項)約為人民幣99,632,000元。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在建工程	101,133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9,87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8)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150,85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取代價(扣除稅項)	99,632
所出售資產淨值	(150,850)
解除法定儲備	880

出售虧損	50,338
------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99,632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

99,555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818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46	156,6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5,879	388,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715	294,842
	422,840	840,24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400	175,8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9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815
—可換股債券	665,085	848,3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1,804	779,309
	1,820,289	1,814,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818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	1,751,267	1,771,8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20	7,192
	1,780,887	1,779,01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	216,444	101,2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9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815
—可換股債券	665,085	848,3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5,508	447,013
	1,457,037	1,407,424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亦承受農產品價格變動所產生的財務風險，此風險會持續地受農業的供求週期所影響。因此，價格變動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生物資產的估值，以及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或會產生重大影響。雖然本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完全不受農產品價格週期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一項金融工具之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之財務損失，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放於有良好信貸品質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為低。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於所有要求一定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評估主要根據客戶過往付款歷史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其所處經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一般自票據日期起3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30日之債務人會被要求先清償所有未償還餘額，才能獲得任何進一步之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之行業或國家，因此，本集團所面臨之高度集中風險主要來自所面臨之重大個別客戶。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0%(二零一四年：0.3%)及0%(二零一四年：1.0%)為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所面臨之並無計入持有任何抵押品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之政策旨在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符合借款契約之規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到期日(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以報告期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利率	於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5%	454,000	517,266	235,808	12,000	269,458
— 浮動利率	8.2%	309,462	347,609	45,755	301,854	—
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19.2%	298,342	329,729	329,72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3,400	93,400	93,400	—	—
可換股債券	5.3%	665,085	754,676	754,676	—	—
		1,820,289	2,042,680	1,459,368	313,854	269,458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利率	於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995	7,995	7,995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815	2,815	2,815	-	-
借貸						
— 固定利率	6.1%	307,524	362,054	80,596	12,000	269,458
— 浮動利率	8.0%	471,785	539,385	211,521	23,918	303,9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5,866	175,866	175,866	-	-
可換股債券	8.5%	848,329	910,203	220,655	689,548	-
		1,814,314	1,998,318	699,448	725,466	573,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利率	於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8.8%	277,166	313,640	24,444	289,196	—
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19.2%	298,342	329,729	329,72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6,443	216,443	216,443	—	—
可換股債券	5.3%	665,085	754,676	754,676	—	—
		1,457,036	1,614,488	1,325,292	289,196	—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利率	於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995	7,995	7,995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815	2,815	2,815	—	—
借貸						
— 固定利率	10%	67,523	68,596	68,596	—	—
— 浮動利率	8.2%	379,490	440,804	126,603	22,947	291,254
其他應付款項	—	101,272	101,272	101,272	—	—
可換股債券	8.5%	848,329	910,203	220,655	689,548	—
		1,407,424	1,531,685	527,936	712,495	291,254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固定利率借貸、銀行存款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分別披露於附註32及34。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承擔。利率之任何未來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因本集團有浮息借貸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時政策為保持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本集團現時並未實行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借貸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發行在外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發行在外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獲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5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相關交易並非以運營之功能貨幣進行)計值之銷售、購買及借貸。導致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本集團以下列方式管理此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幣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獲得買賣外幣授權之其他金融機構進行。

就以運營地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而言，本集團透過按即期匯率(倘需要)買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平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 須承擔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來自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及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389
可換股債券	(665,085)	—
整體風險淨額	(665,085)	13,144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須承擔之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7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296
可換股債券	(848,329)	—
整體風險淨額	<u>(848,329)</u>	<u>16,062</u>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6,366	—
可換股債券	(665,085)	—
整體風險淨額	<u>21,281</u>	<u>15</u>

	二零一四年(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9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4,479	—
可換股債券	(848,329)	—
整體風險淨額	<u>(153,850)</u>	<u>2,9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倘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2,5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613,000元)。假若人民幣貶值5%，則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等額但相反之影響。綜合股權之其他部分不會受匯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以假設於報告期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匯率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本集團之各企業就當日存有之金融工具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作出之評估。二零一四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礎進行。

39.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級別一、級別二及級別三。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公平值。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乃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乃由級別一所載報價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得出；及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乃由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蔬菜及水果	—	21,640	—	21,640
其他金融負債	—	—	34,693	34,6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818	—	—	42,818
	<u>42,818</u>	<u>21,640</u>	<u>34,693</u>	<u>99,151</u>

二零一四年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蔬菜及水果	—	13,267	—	13,267
其他金融負債	—	—	21,902	21,902
	<u>—</u>	<u>13,267</u>	<u>21,902</u>	<u>35,169</u>

於本年度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並無轉撥以及並無轉入級別三或從級別三轉出。上述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之年初結餘與年終結餘之對賬披露於附註22、25及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公平值計量(續)

類型	估值方法	主要計量輸入數據	主要計量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計量間之相互關係
生物資產			
新鮮蔬菜、 魚及水果	新鮮蔬菜、魚及水果 之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以貼現 現金流量，採納 收益法	— 種植4,200畝甜玉米 — 種植2,500畝李子 — 種植2,000畝蓮藕 — 種植1,100畝稻米 — 種植1,000畝柿子 — 種植500畝柑橘 — 種植700畝西瓜	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種植面積增加，則市價上升， 反之亦然
其他金融負債			
衍生期權	採用柏力克－ 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釐定公平值	—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之單位市值 (0.90港元) —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之單位市值 (0.323港元(經調整))	股價上升，則期權之 單位市值增加，反之亦然

附註：

股價輕微增加將導致衍生期權之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665,085	665,419	848,329	854,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284	354,526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一年內	11,636	79,09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315	107,500
五年後	1,657,000	1,672,000
總計	1,671,951	1,858,596
本公司		
一年內	396	596

本集團乃經營租約項下物業及種植基地之承租人。租約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31年，期滿後可選擇續約並重議所有條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立租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0	1,00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000	4,000
總計	4,000	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9披露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額及附註10披露之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09	6,271
退休福利	43	53
	<u>5,852</u>	<u>6,324</u>

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6(b))。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披露於附註29。

42. 會計估計及判斷**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附註39包括金融工具公平值之相關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減值

當考慮對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賃土地之權益、長期預付租金、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則須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值之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該等資產之公平值（例如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將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須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數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支持性假設及預測。

當考慮流動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之一項重要假設為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之能力。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所有可獲得之資料進行此項估計，惟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撇銷金額可能不同於估計金額。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於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改變後計算。倘與過往估計比較出現重大變動，則須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存貨撇減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報告期結算日呈列。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而釐定。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以評估撇減存貨之需要。

(d)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值，而本集團的農產品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本集團生物資產之數量乃參考有關種植面積進行計量。

管理層使用近期市場交易價格、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及分部基準作為計量公平值的基準。該等價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資產性質及／或生長狀態的差異。

(e)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所釐定之期內應課稅收入而作出。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在詮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時進行判斷。所得稅稅額(以至溢利或虧損)可能因稅務機關不時所頒佈之任何詮釋及澄清而受到影響。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無)。

44. 報告期後事項**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藉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該等增設股份於發行後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3,974,283,592股股份之公開發售（「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2,900,000港元。

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Partner Shanghai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所訂立有關（其中包括）認購226,553,576股股份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與紫荊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轉承協議修改及修訂）（「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終止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須(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總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港元及所有累計至第一次還款日期之未償還利息（「第一次還款」）；及(ii)於貸款之到期日或之前支付貸款項下（扣除第一次還款之金額）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餘額。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將於提供有關悉數償還資金安排項下款項之憑證之日起生效。

終止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提早贖回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於到期前提早全數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9.2厘的票據。該贖回乃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之公開發售所籌集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資產抵押

具有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9)：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附註17)	85,121	121,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84,068	322,378
銀行存款(附註27)	287,629	388,796
總計	756,818	832,569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在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綠色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Dragon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Goldprosper Enterprises Limited、Crop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Gree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Icatrad Enterprises Limited、峰成控股有限公司及On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均被以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利益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押記。有關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上述股份押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46.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234,620	2,548,150	2,184,097	640,019	521,094
毛利	1,119,353	1,133,119	733,298	48,608	94,3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5,625	696,746	177,716	(660,998)	(449,488)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58,802	520,262	81,130	(667,666)	(448,024)
非流動資產	2,827,194	3,405,426	4,727,775	4,774,141	3,552,408
流動資產	2,039,798	1,984,630	756,357	771,386	2,055,319
流動負債	(135,728)	(1,482,440)	(1,499,044)	(675,131)	(1,522,750)
非流動負債	(1,382,446)	(76,090)	(70,876)	(1,288,555)	(595,586)
股東權益	3,348,818	3,831,526	3,914,212	3,581,841	3,489,39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0.519	0.589	0.092	(0.634)	(0.267)